

探討一酒駕相關法律問題及修法動向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 1)

新北市消防局第 3 大隊二重消防分隊 27 歲女隊員賴文莉，昨天凌晨在重新橋執行車禍救護勤務，遭酒醉男子陳熙發駕車撞上，左小腿因開放性骨折且傷口感染擴大，膝蓋以下被迫截肢。

陳熙發（34 歲）供稱事發前他有喝酒和吃薑母鴨，當時下雨視線不良，沒看到救護車亮警示燈，又沒警察指揮交通才會撞上救護車，而且不願致歉；有消防隊員氣得說「想脫下制服，狠狠揍他一頓！」

陳嫌拒絕酒測，三重警分局員警帶他到醫院抽血後，就讓他回家休息、找律師，外界質疑警方疏縱人犯，檢方表示會深入追究。警方說因抽血後需要時間確認，且陳熙發要求先回家交代子女事情，下午得知陳的酒測值高達 0.65 毫克，立即將他帶回訊問。

警方依過失重傷害、公共危險罪將陳嫌移送板橋地檢署，陳在偵查庭認錯並允諾賠償，檢方命他以 5 萬元交保。

昨天凌晨 0 時 19 分，新北市消防局接獲報案，指重新橋三重往新莊方向機車道，有何姓男子乘坐電動輪椅沒電停擺，被後方林姓女子騎機車載友人撞上，二重消防分隊隊員賴文莉、張根培獲派前往救援。

當時重陽分隊救護車先載走兩名受傷騎士，賴文莉才將不良於行的何姓男子送上救護車，正要關車門時，一輛銀白色轎車突然高速撞上救護車左後方，賴文莉閃避不及，左腿被夾在兩車中間動彈不得。

賴文莉被送往署立台北醫院，因傷勢嚴重轉送台大醫院；醫師發現她左小腿嚴重開放性骨折，且因傷口感染擴大引起組織壞死，有敗血之虞而決定切除左腿膝蓋以下部位，以保全她的性命。

事發後，陳熙發三度拒絕酒測，有三名男子趕來現場為他助勢，甚至向員警嗆聲，指救護車沒亮警示燈，也沒警察在現場指揮交通才會出事。員警表示將依妨害公務罪嫌拘捕時，他們才離去。

【爭點提示】



- 1.酒駕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 2.刑法上針對酒駕的修法動向。
- 3.本次修法是否確能達到遏阻酒駕之目標。

【案例解析】

一、酒駕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一)91 年台上字第 3776 號

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係以行為人有該項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而一有駕駛行為罪即成立；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係針對行為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予以非難；而同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則非所問，且駕駛人之肇事逃逸，係在其過失行為發生之後，為規避責任，另行起意之另一行為。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過失傷害人罪、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罪，認無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關係，而予併合處罰，原審予以維持，於法難認有違。

(二)89 年台上字第 1942 號

刑法第 185 條之 3 與同法第 276 條第 2 項，保護法益不同，一為故意犯，一為過失犯，兩罪間尤無必然關連，原審以上訴人所犯兩罪併合處罰，認定事實適用法則自無不當。

(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1 號

法律問題：甲酒後駕車肇事，致乙受輕傷，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酒醉駕車罪嫌與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之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甲、乙私下達成和解，乙具狀撤回關於甲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則：

1.法院問被告是否認罪時，是否應訊問包含過失傷害部分？

法院於準備程序中，乙既已就過失傷害部分具狀撤回，法院自毋庸訊問業已撤回之過失傷害部分。因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之規定，告訴經撤回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而不受理之判決乃程序判決，認罪與否則屬實體之問題，本件過失傷害部分既應為不受理判決，自毋庸就實體事項加以訊問，且縱加以訊問亦無實益。

2.若無須訊問被告過失傷害部分時，是否應由合議庭就過失傷害部分為不受



理判決？或仍得於被告就酒醉駕車部分認罪後裁定改為簡式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就二罪併為判決？

應由合議庭為不受理判決，因行準備程序時，雖由受命法官獨任為之，惟法院組織仍為合議庭，而非獨任法官，乙具狀撤回時法院組織既為合議庭，為不受理之判決之法院即應為合議庭。且法院諭知被告罪名及訊問被告是否認罪時，僅就酒醉駕車部分，則法院得將通常審判程序改為簡式審判程序之範圍應與法院訊問範圍相同，是本件應由合議庭就過失傷害部分為不受理判決，獨任法官僅能就酒醉駕車部分為有罪判決。

二、刑法上針對酒駕的修法動向

法務部於本案發生後，即著手研擬修正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刑責，其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之新聞稿略以，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雖刑法分則有酒後駕駛、過失重傷、過失致死之處罰規定，惟其法定刑度僅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令該當業務過失致死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鑑於酒後駕車屢有致人於死、致人重傷或傷害案件發生，侵害人之生命及身體法益，並造成被害人家破人亡。為遏止此類事件發生，爰於近期召開刑法研修小組，參考外國立法例，綜合評估刑法各類犯罪之法定刑度，研議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增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致人重傷、致人傷害等加重結果犯並提高其刑度，期能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致人於死、致人重傷、致人傷害案件，避免一再因酒後駕車導致被害家庭家破人亡事件發生(註 2)。

嗣後，在朝野均有高度共識之情形下，立法院迅即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審查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茲簡述修正要點如下(註 3):

(一)提高現行法刑度

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加重結果犯

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本次修正係鑑於酒後駕車案件居高不下，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是以，全面檢討酒後駕車刑事責任，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而為修正，以期遏止此類犯罪，維護交通安全，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



三、本次修法是否確能達到遏阻酒駕之目標

本次修正加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刑責後，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刑事庭兼交通法庭錢建榮法官提出了另外一種司法實務面的觀察心得(註 4)。錢法官指出，一味提高酒駕刑罰的法定上限，就算提高至 2 年或更高的有期徒刑，仍於事無補。因為只要沒有實質上造成他人死傷，法官仍然不可能逕處以 7 月以上的自由刑，相反的，現行法定下限仍保留拘役及低於 6 萬元的罰金刑，實質上形成刑罰較行政罰為輕的不公平現象，而民眾必須來往於法院及監理站被重複處罰的違憲案例，則層出不窮。

因此，與其無限制的提高法定上限，不如修正下限，拿掉拘役刑，設定最低 6 萬元的罰金下限，如此法官最輕必須科處行為人 2 個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結果至少是 6 萬元，處以罰金刑，也自 6 萬元起跳，讓刑事罰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款之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接軌」，現行違憲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補繳差額規定亦可順勢刪除。



【注釋】

註 1：引自 2011-10-02／聯合報／第 A10 版／社會／記者吳文良、饒磐安／新北市報導。

註 2：參閱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4 日新聞稿。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44873&ctNode=27518&mp=001>

註 3：參閱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8 日新聞稿。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48708&ctNode=27518&mp=001>

註 4：詳請參閱錢建榮法官 2011-11-10 之投書內容，刊載於 2011-11-10 中國時報／第 A16 版／時論廣場。

